

国科发监〔2020〕360号

科技部关于印发《科学技术活动 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行为，严肃处理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“打招呼”“走关系”等请托行为，维护公平公正的评审环境和风清气正的创新生态，科技部研究制定了《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（试行）》。现
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 处理规定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行为，维护公平公正的评审环境和风清气正的创新生态，根据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《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》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（试行）》等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发生的请托行为，按照本规定处理。本规定所称评审工作包括国家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科研项目、创新基地、人才工程、引导专项和科技奖励等科学技术活动中涉及的评审、评估、评价、论证、验收、监督检查等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请托行为，是指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过程中，相关单位或个人以直接或间接、明示或暗示等方式，向评审组织者、承担者及其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等寻求关照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。包括：

（一）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信息、评审结果等和未经公开的评审信息；

（二）为获得有利的评审结果进行游说、说情等；

- (三) 投感情票、单位票、利益票等，搞“人情评审”；
- (四) 为他人的请托行为提供帮助、协助或其他便利；
- (五) 以“打招呼”“走关系”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、影响评审结果、破坏评审秩序的请托行为。

第四条 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。参与评审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遵守评审行为准则和工作纪律，自觉抵制请托行为，主动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。

第五条 建立评审诚信承诺制度。科学技术活动申请者应在提交申报材料时，明确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实施请托行为；评审专家应签署承诺书，承诺不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请托，且对收到的请托事项均已按要求主动报告；评审工作人员应签署承诺书，承诺不干预评审或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。

第六条 评审专家、评审工作人员等收到请托的，应当及时主动向评审组织者、承担者或有关监督部门报告，并提供相关线索、证据等。未及时主动报告的，一经发现，按接受相关请托进行处理。

第七条 评审组织者、承担者应当全面、如实、及时记录请托情况，做到全程留痕、有据可查。记录应当采取书面记录的形式，记录要素应包括时间、地点、当事人姓名及其职务、涉及的具体评审事项、请托的具体形式及其要求等。

对领导干部违反法定职责或法定程序过问、干预评审活动的，应当如实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。

第八条 评审组织者、承担者和相关监督部门综合运用信访举报、随机抽查以及信息化工具等，建立健全主动发现机制，及时发现请托线索和问题。

评审组织者、承担者在评审工作过程中发现请托情况的，应当及时启动相应预案、采取相应措施，确保评审工作依规有序开展。

第九条 评审承担者是调查处理请托行为的第一责任主体，应按照职责和权限，及时做好记录、受理、调查、处理等工作。涉及评审承担者的，由评审组织者负责调查处理。涉及本单位工作人员的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关监督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规调查处理。

第十条 实施请托行为的，禁止在 1~3 年（含 3 年）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；向多人请托或多次实施请托的，禁止在 3~5 年（含 5 年）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；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的，禁止 5 年以上直至永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。

有组织实施请托行为的，从重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对涉及请托行为的评审专家，视事实、情节、后果和影响作出如下处理：

(一) 对主动报告且未接受请托行为的，不予处理。

(二) 对主动报告但仍搞“人情评审”的，禁止在3年内(含3年)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。对干扰、妨碍调查的，从重处理。

(三) 对隐瞒不报的，按接受相关请托进行处理，禁止在3~5年内(含5年)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；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的，禁止5年以上直至永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。对干扰、妨碍调查的，从重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对涉及请托行为的评审工作人员，视事实、情节、后果和影响作出如下处理：

(一) 对主动报告且未接受请托行为的，不予处理。

(二) 对隐瞒不报或主动报告后仍干预评审或施加倾向性影响的，调离评审管理工作岗位，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追责问责。对干扰、妨碍调查的，加重处理。情节严重，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，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对因请托行为所获得的科研项目、创新基地、人才工程、引导专项、科技奖励等，一经查实，予以撤销，并追回专项经费、奖章、证书和奖金等。

第十四条 具有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相应情形的，依规从轻或从重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对请托行为相关责任人的处理结果记入科研诚信

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对依照本规定给予处理的评审专家，应当及时从专家库中除名，重新入库禁止时限与本规定第十一条的处理期限保持一致。

第十六条 对请托行为的调查处理情况，在一定范围内通报，并抄送相关责任人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。

第十七条 评审承担者及其工作人员、评审专家等落实本规定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九条的情况，作为考核、评价其履职尽责的重要内容。对自觉抵制请托行为的，列入科研信用良好记录。

评审组织者、承担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、第九条的，追究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的责任；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的，取消科学技术活动评审承担资格。

第十八条 请托行为责任人涉嫌违反党纪政纪、违法犯罪的，移送有关机关处理。

第十九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发现评审工作中存在请托的，应及时向评审组织者、承担者或有关监督部门如实反映。对采取捏造事实、伪造材料等方式恶意举报的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对反映不实或不能证明存在问题的，要以适当方式及时澄清、消除影响。

第二十条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对请托行为及相应处理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可参照本规定结合实

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科技部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各有关部门，自然科学基金委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。

科学技术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24日印发
